

(上接A39版)

5.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担任保证责任。

6.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合同义务,或因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二)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节所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二个保本期,第二个保本期而言,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

1.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前的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

(3)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入下一期保本期。

(4)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而变更后的“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选择赎回转换,转入下一期保本期而继续持有而变更后的基金基金份额。

4.不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申购时持有,以及从上一保本期转入本期而继续持有而变更后的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上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当保本期到期后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基金份额保本期到期后六个月内止。

自第三个保本期起的后续各保本期均为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共同承担保本责任。深圳市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道7028号时代科大大厦22层,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道7028号时代科大大厦22层,23层

法定代表人:胡军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29日,是目前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

集团目前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国资委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资委。

2010年完成增资扩股至注册资本22亿元,股东为深圳市国资委、深业集团、深业控股、深业金融、深业投资、深业物业、深业商业、深业保障、深业租赁、深业资本、深业担保、深业创业园。截至2016年3月31日,深圳市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673.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36.9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由深圳市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委托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深圳市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道7028号时代科大大厦22层,23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道7028号时代科大大厦22层,23层

法定代表人:胡军

成立日期:1994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机构。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由深圳市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责任。

(四)保本期内,基金管理人出现影响其履行《基金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形,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按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定期报告上公告上述情形。当担保人出现影响其履行《基金合同》项下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该情况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

(五)保本期内,基金管理人更换担保人,基金管理人将该情况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

基金管理人更换担保人,基金管理人将该情况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

基金管理人更换担保人,基金管理人将该